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11 年 3 月 28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聽取了各小組委員會主席就四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簡報。
2. 委員支持設立一項新校本基金，資助清貧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境外學習活動。委員建議應：
 - (1) 盡量減低標籤效應；
 - (2) 給予學校更大彈性以運用資助金額，盡量減少設下太多規限，讓更多學生受惠；及
 - (3) 考慮須否對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的資助額設定上限。
3. 委員支持資助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委員同意，如申請人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亦可同樣符合項目所定有關「低收入家庭」的條件。
4. 委員支持在第一階段資助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和在第二階段制定較撒瑪利亞基金寬鬆的經濟審查準則，惠及因經濟能力稍高於撒瑪利亞基金的規限而不符合資格得到資助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所涵蓋的藥物的病人。

5. 委員支持為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委員留意到擬議受惠對象須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建議社會福利署應考慮訂出更靈活的行政安排，在顧及其他已在輪候名單上的長者的情況下，亦可為其他有迫切需要的長者提供適時的服務。
6. 委員支持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項目建議。委員留意到項目不會涵蓋 60 歲或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因為他們現時已可受惠於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委員建議在推出項目時應清楚解釋訂定有關涵蓋範圍的理據。另外，委員亦察悉當局會進一步敲定項目的經濟審查準則以供督導委員會考慮。
7. 委員支持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建議項目。
8. 委員支持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住戶及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的津貼。委員關注其他低收入家庭的住屋問題，並建議搜集更多資料，供日後再作研究。
9. 委員支持為低收入家庭小學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的項目建議。委員建議將津貼水平訂於每間學校午膳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
10. 委員同意應考慮委聘獨立顧問就如何評估援助項目提供意見。
11. 委員支持應就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提供語文課程及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包括鑲假牙)資助三個項目進行研究，並分別預留撥款。

12. 委員建議就存放於金融管理局的數額再作研究，以盡量賺取回報和提供靈活性。

13. 就基金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委員支持：

(1) 無須為基金援助項目的「經濟有困難人士」作出統一定義，而應就不同項目訂立適用於該項目的經濟審查準則和機制；

(2) 可考慮將合資格受惠人士或家庭訂為那些已通過一個或多於一個現行政府援助/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並正在該些計劃下領取援助/資助的人士或家庭；及

(3) 因應個別項目的情況，訂定合適的經濟審查準則及機制，以盡量惠及更多安全網外的人士。

14. 委員同意如有需要，可為基金的援助項目進一步訂定資助券機制。

15. 委員備悉處理個別尋求基金援助的個案的跟進和匯報機制。